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九批)

2018年6月15日

一、平顶山市新城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61000185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新城区一中在何庄村没有手续,破坏环境94亩

调查核实情况:经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调查核实:反映的“平顶山市新城区一中在何庄村没有手续,破坏环境94亩”问题,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新城区一中”实为平顶山一中建设的新校区,项目于2016年11月2日通过《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业务审查会议纪要》(2016)10号,符合规划要求。

平顶山一中新校区学校项目,位于新城区长安大道北侧,花山路东侧,该项目一期先行开工建设,占地62344.49平方米(93.51亩)。

通过本次联合调查发现,平顶山一中新校区学校虽符合用地规划且办理有相关用地手续,但未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在网

上自行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平顶山一中新校区学校项目未在网上自行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要求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网上登记备案。

同时,平顶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已针对该校在2016年6月“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平顶山一中立案调查,目前正在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办理中。

问责情况:无

二、平顶山市新城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00087

反映情况:1.许昌市许昌县劳动北路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门口,附近建筑工地晚上八点到十点运输车辆经过,扬尘污染严重;2.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和公正路交汇处长安佳园工地各项防尘措施都做到了,没有影响附近居民,因环保原因全面停工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的“1.许昌市许昌县劳动北路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门口,附近建筑工地晚上八点到十点运输车辆经过,扬尘污染严重”问题,因不在我市管辖区内,建议移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调查核实。

反映的“2.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和公正路交汇处长安佳园工地各项防

尘措施都做到了,没有影响附近居民,因环保原因全面停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反映的“长安佳园工地全面停工”问题,属实。长安佳园工地是由平顶山市翠湖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建设

的房地产项目,该项目位于我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南侧、公正路西侧,目前基坑已开挖,框架基础未出地面,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三、平顶山市新城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6100031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新城区滎阳镇水牛屯村紧邻白龟山水库,村中某些人为了私利,疯狂采砂,平时遇到上级检查

就停工几天,检查过就立马开张,严重破坏水库生态环境,请彻底取缔水库采砂行为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的“平顶山市新城区滎阳镇水牛屯村紧邻白龟山水库,村中某些人为了私利,疯狂采砂,平时遇到上级检查

就停工几天,检查过就立马开张,严重破坏水库生态环境,请彻底取缔水库采砂行为”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反映的“新城区滎阳镇水牛屯村紧邻白龟山水库区域采砂”问题,在2012年底之前确实存在。为有效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切实保护饮用水源地安全、改善白龟湖水生态环境,根据《平顶山市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平政〔2011〕63号)、《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3年4月1日实施)

文件精神,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于2012年11月16日成立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专门从事打击非法采砂、保护饮用水源安全工作。

通过近几年坚持不懈的专项打击整治,示范区内乱挖乱采的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通过2018年5月28日河南省林业厅下发的《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信息表》显示,该表中的19个历史采砂点坐标点位,经该办现场确认,均未见采砂迹象。基本杜绝了非法采砂行为。

但是,还是有一部分违法人员,受利益驱使,伺机进行非法采砂活动。为巩固整治成果,该区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采取在辖区白龟湖沿岸设立24小时值班岗,昼夜高频次巡逻等方式对辖区内水域进行不间断巡查,仅2018年以来,该办通过巡查分别制止了2月27

日、5月21日两次非法采砂行为。

本次接到交办单后,6月11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立即召开会议研究,组织人员到滎阳镇水牛屯村紧邻白龟山水库沿岸展开调查。

通过对当地群众走访调查及反映的地点重点检查后,未发现新采砂迹象。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在严格落实值班制度的基础上,采取在重点路口安装监控设备、设置运输卡点等有效措施,加大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河湖采砂常态高效管理机制,坚决杜绝辖区内非法采砂行为。

问责情况:无

四、平顶山市郟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00016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郟县街镇寺后村前任大队党支部书记带头到处卖山、卖地,现任党支部书记是卖山上的红土

调查核实情况:经郟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平顶山市郟县街镇寺后村前任大队党支部书记带头到处卖山、卖地,现任党支部书记是卖山上的红土”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郟县街镇寺后村前任大队党支部书记带头到处卖山、卖地”问题。

经调查,1995年11月,寺后村两委根据《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郟县拍卖“四荒”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的通知》(郟政〔1995〕6号)文件精神,经过多次研究,决定将位于该村西南角一处荒山公开竞拍,最后由张书信竞得。该宗地

位于街镇寺后村西南,面积32亩,期限60年,租金每年为2520元。

合同签订后,张书信向寺后村缴纳了1995年底至2005年底10年的土地租金共2520元。2006年末再缴纳租金,经村两委多次催促,张书信于2009年1月5日补缴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租金共2000元,仍未缴纳10年租金,寺后村两委认为张书信有违约行为,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因承包人已去世,涉及合同法、遗产继承法等法律法规,镇政府建议双方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2001年6月,寺后村两委经过多次研究,依据《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郟县拍卖“四荒”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的通知》(郟政〔1995〕6号)文件精神,决定将寺后村东南一座荒山公开竞拍,最后由街镇李庄村居民张俊英竞得,该地块东西长1200米,宽40米,总面积约72亩,期限60年,租期每年500元。每5年给村两委交2500元,已入村两委账。

寺后村拍卖荒山是依据《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郟县拍卖“四荒”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的通知》(郟政〔1995〕6号)文件精神进行公开竞拍,不属于私自买卖土地行为。

二、反映的“现任党支部书记是卖山上的红土”问题。街镇寺后村是省级贫困村,属山区,该村多数村民在襄城县与寺后村附

近企业务工。由于该外出道路没有贯通,村民出行极不方便。今年5月,经村两委研究,决定把该村自然村孙家门东一块荒沟置换给襄城县一砖厂,面积约2亩,属未利用地。约定三个条件:一是砖厂把荒沟整理复耕,多余黏土归砖厂使用;二是砖厂负责把寺后村与襄城县交界道路打通并铺上煤渣压平;三是砖厂给寺后村在所挖地段建造一座蓄水池,便于寺后村村民灌溉。该村此举虽然是为脱贫致富,改善交通条件,但未办理相关取土手续。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私卖红土”问题,郟县国土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郟国土资停〔2018〕0611号),责令停止挖土行为,接受调查处理,现违法行为已停止。郟县人民政府制定了生态恢复治理方案。责成相关单位立即行动,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生态恢复治理。目前该处荒沟土地已平整,植被已恢复。

问责情况:无

六、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00046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后李村村民多次反映,迈德隆门厂(木制门打磨、喷漆)及欧文斯外墙砖厂(熬胶制磨具、烧砖、制砖)工业废气及噪声扰民,因两厂紧邻村民住宅区,对村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对村民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威胁。希望上诉问题能够得到妥善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

一、反映的“迈德隆门厂(木制门打磨、喷漆)”“工业废气及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已停产。该企业自愿搬迁,并于6月1日开始拆除设备,预计6月底清除到位。

二、反映的“欧文斯外墙砖厂(熬胶制磨具、烧砖、制砖)”“工业废气及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企业没有“熬胶制砖”的生产工艺,生产中所用的磨子来自外购。2018年6月7日该企业已按叶县环保局要求拆除了烘干房及烘干设备。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三、反映的“因两厂紧邻村民住宅区”问题,属实。但是,一是如前所述,河南迈德隆门业有限公司现已停产,且正在拆迁。二是平顶山市欧文斯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在“双违”清查案时所做的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建设地点确实紧邻居民区,但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评估建议对紧邻居民区情况问题未有明确的建议和要求。

四、反映的“对村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对村民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威胁”问题,部分属实。被反映的两个企业在之前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没有造成严重污染。

五、关于“希望上诉问题能够得到妥善解决”诉求,河南迈德隆门业有限公司现已停产,且正在拆迁。叶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5月15日向平顶山市欧文斯建材有限公司送达了《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国土资罚〔2018〕第60号),明确要求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目前正在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向前推进。

处理及整改情况:河南迈德隆门业有限公司现已停产,且正在拆迁。叶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5月15日向平顶山市欧文斯建材有限公司送达了《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国土资罚〔2018〕第60号),明确要求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目前正在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向前推进。

问责情况:无

七、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090022

反映情况:河南省平顶山市襄城县汝店镇村党支部书记梁振,村会计李秋霞2017年在村里建了一个三四亩的电石灰厂,此电石灰是一种废旧化工原料,对人体危害很大,对空气污染特别严重,该厂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希望对此问题进行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襄城县汝店镇村党支部书记梁振,村会计李秋霞2017年在村里建了一个三四亩的电石灰厂”问题,属实。该电石灰场位于襄城县汝店镇村南,是汝店镇四组集体村庄规划建设用地,有村民吴国平、梁振保两人平时承包。2017年9月,吴国平、梁振保与平顶山市高阳路神马氯碱厂“双方达成口头协议,同意该厂用于临时存放电石灰。”

反映的“此电石灰是一种废旧化工原料,对人体危害很大,对空气污染特别严重,该厂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希望对此问题进行查处”的问题。该电石灰场于2017年9月存放此处,2018年3月份,襄城县政府和叶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在巡查时,发现此处存放大量电石灰。电石灰场占地约3亩,存量约七千立方米。襄城县政府于2018年3月23日对该堆场负责人下达取缔通知书,限5月24日下午6时前清理。但由于电石灰存量很大,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清理任务。襄城县政府对此要求堆场负责人在清理过程中电石灰只出不进,尽早清理,同时对灰堆采用抑尘网进行覆盖。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10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任务交办单后,襄城县政府立即调查处理,通知经营户对剩余电石灰限时清运,组织运输车辆十五台、铲车一台、挖掘机一台、洒水车一辆,将该堆场内电石灰通过车辆运输到新郑市砖厂进行废物利用,运输车辆全部覆盖运输,并对院内场地及道路不定期洒水降尘,避免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截至2018年6月13日下午六点,场内电石灰全部清理完毕。

问责情况:因在2018年5月24日下午6时前,没有按要求对堆存在叶县襄城县汝店镇村的电石灰完成清理,襄城县党委政府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环保所所长常永给予通报批评。

疑把构筑物围堰当成了“掩盖”。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倾倒铝灰粉的责任单位——郟县新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郟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相关规定,分别于5月23日对郟县新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原料、产生的铝灰粉和生产车间予以查封(郟环查封字〔2018〕第10号);于6月6日对郟县新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郟环罚决字2018第22号),决定处以5万元的罚款。罚款已于6月11日缴纳到位。

问责情况:无

六、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00046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后李村村民多次反映,迈德隆门厂(木制门打磨、喷漆)及欧文斯外墙砖厂(熬胶制磨具、烧砖、制砖)工业废气及噪声扰民,因两厂紧邻村民住宅区,对村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对村民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威胁。希望上诉问题能够得到妥善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

一、反映的“迈德隆门厂(木制门打磨、喷漆)”“工业废气及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已停产。该企业自愿搬迁,并于6月1日开始拆除设备,预计6月底清除到位。

二、反映的“欧文斯外墙砖厂(熬胶制磨具、烧砖、制砖)”“工业废气及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企业没有“熬胶制砖”的生产工艺,生产中所用的磨子来自外购。2018年6月7日该企业已按叶县环保局要求拆除了烘干房及烘干设备。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三、反映的“因两厂紧邻村民住宅区”问题,属实。但是,一是如前所述,河南迈德隆门业有限公司现已停产,且正在拆迁。二是平顶山市欧文斯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在“双违”清查案时所做的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建设地点确实紧邻居民区,但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评估建议对紧邻居民区情况问题未有明确的建议和要求。

四、反映的“对村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对村民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威胁”问题,部分属实。被反映的两个企业在之前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没有造成严重污染。

五、关于“希望上诉问题能够得到妥善解决”诉求,河南迈德隆门业有限公司现已停产,且正在拆迁。叶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5月15日向平顶山市欧文斯建材有限公司送达了《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国土资罚〔2018〕第60号),明确要求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目前正在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向前推进。

处理及整改情况:河南迈德隆门业有限公司现已停产,且正在拆迁。叶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5月15日向平顶山市欧文斯建材有限公司送达了《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国土资罚〔2018〕第60号),明确要求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目前正在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向前推进。

问责情况:无

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来了内行嘉宾

本报讯(记者韩江法)6月15日上午,参加2018中国(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技术大会的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等与会人员赴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参观了中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家企业。

欧洲科学院院士、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中国科学院化学所研究员孙文华参观后说,尼龙作为一种材料,已有90多年的发展历史,是重要的工程塑料材料,很有代表性。现在尼龙材料和高分子材料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这些材料的轻量化使交通工具的安全性和性能提高、能耗降低。这些都是很值得河南省和平顶山市力推的建设项目,将促进我国制造业的发展。

6月15日上午,与会的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等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参观。

本报记者 彭程 摄



我市新增9个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本报讯(记者孙聪利)为巩固和深化青少年思想道德和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青少年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使红色基因代代相传,6月13日上午,市关工委在宝丰县中原解放纪念馆举行“平顶山市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揭牌仪式。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日前在全国青少年中开展了“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活动,选定一批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我市“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活动于4月25日正式启动以来,市关工委经过充分调研、多次论证,最终确定了9个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分别是宝丰中原解放纪念馆、

宝丰烈士陵园、郟县曹沟豫西抗日纪念馆、汝州风穴寺烈士陵园、叶县段庄村党支部、叶县红军烈士纪念馆、鲁山豫西革命纪念馆、鲁山团城乡红二十五军烈士陵园、舞钢虎头山革命烈士纪念馆。市关工委执行主任肖来福说,下一步他们将把这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一一挂牌。

我市重拳出击整治窃电行为

本报讯(记者韩江法)6月13日上午,平顶山供电公司反窃电行动小组给市区新建路与长青路交叉口处一家餐饮店的电表箱贴上了封条,当场采取断电措施。

为有效打击窃电违法行为,维护用电市场秩序,树立“依法用电、安全用电、诚信用电”的社会意识,河南省电力公司“天网”反窃电专项行动在我市启动。一场

省、市公司联动、警企配合、重拳出击整治窃电行为的专项行动在我市全面展开。

平顶山供电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30多个工作小组,全面查处反窃电行为。对计量故障进行精准定位,对低压多次换表户、零度户进行筛选和摸排,挖掘窃电线索;市公安局下发《关于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在全市通告、打击

非法改装电表窃电犯罪情况,敦促窃电用户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到公安机关自首;建立警企联合打击窃电机制,联合执法,集中查处一批窃电案,严惩窃电分子,形成反窃电高压态势。

据平顶山供电公司负责人介绍,当天上午,平顶山供电公司共出动36个反窃电工作小组181人,检查17个台区1192户用户和居民,查处窃电用户281户。

飞防公告

根据省、市部署,为保护绿化成果和森林安全,我市拟于2018年6月22日-7月22日对全市国道、省道、高速及重点河道两侧2公里范围内,市县城区和城郊森林公园周边5公里范围内实施飞机防治重点森林病虫害工作,所用药物对人、畜无害,请养蜂者在上述区域采取避让管理措施。平顶山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

注销公告

郟县万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7065793762),经研究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公司已成立清算组,请相关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郟县万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6日

声明

平顶山市旺丰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100174130,发票号码:03170975,03170978-03170980,声明丢失。平顶山市旺丰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6日

拍卖公告

叶县人民法院对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中段南亿昇城市花园1号楼2层商铺0102001房产进行拍卖,产权证号为平房权证卫东字第14006104号,该房产为钢结构,现为亿昇快捷酒店客房部。证载建筑面积:1058.35平方米,一层楼梯通道部分建筑面积45.18平方米,起拍价:15433200元,保证金:200万元,增价幅度:1万元。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375/11?spm=a213w.30651169.courtList.349.Gbh9Fs)